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羅致政、張廖萬堅、劉權豪、邱志偉等 22 人，有鑑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因其條文中「承租」與「租金之」用語，未能完整反應目前實務上多採行的委託經營管理方式，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實務上多以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方式進行文化資產之委託經營，並非本條文中所謂之承租，而所收取者也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一條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
- 二、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租賃契約主要目的在於交付租賃物，讓承租人自由使用收益，同時支付租金給出租人。而現行負責維護管理文化資產者，還負擔維護管理之責任，不能自由使用收益文化資產，考量實務多數作法，應加入委託經營管理之類型。
- 三、考量以上兩點，修正條文用語，納入實務中較為常見之作法。

提案人：李昆澤	羅致政	張廖萬堅	劉權豪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蔡易餘	林靜儀	蘇巧慧	陳靜敏	
	賴惠員	沈發惠	楊 曜	賴品妤	陳培瑜
	王定宇	黃國書	林宜瑾	吳思瑤	羅美玲
	王美惠	林楚茵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二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或受委託經營管理，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u>權利金與土地租金</u>；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零二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實務上，目前各地方政府往往採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方式，進行文化資產之委託經營，而非本條文所謂「承租」之租賃契約。而「租金」之部分，實務上則多收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p> <p>二、另外，探究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租賃契約的主要目的在於交付租賃物，讓承租人自由使用收益，同時支付租金給出租人。目前「承租」文化資產者，仍須負擔維護與管理之責任，未能自由使用收益文化資產。</p> <p>三、綜合實務上多數做法以及契約之性質，並考量現行實務上仍有部分承租文化資產之情形，將本條文用語修正為「承租或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權利金與土地租金」以使規範周全。</p>